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AC.26/1996/4
18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理事会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在
 日内瓦举行的第 60 次会议上所做关于损失
 最高额为 10 万美元的第四批个人索赔要求
 (“C”类索赔要求)的决定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3	2
一、处理办法和工作范围.....	4 - 6	2
二、第四批所包括的索赔要求	7 - 10	3
三、建议.....	11 - 16	4
注.....		9

导 言

1. 本报告载有为审查损失额最高为 10 万美元的个人索赔而任命的专员小组(“小组”)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¹(“规则”)第 37(e)条向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委员会”)理事会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涉及委员会执行秘书根据《规则》第 32 条提交专员小组的 71,703 项第四批“C”类索赔要求。

2. 小组继处理前三批“C”类索赔要求之后接着审查了第四批“C”类索赔要求。因此,对本报告的审议应结合“专员小组就损失最高额为 10 万美元的第一批个人索赔要求(“C”类索赔要求)提出的报告和建议”及其附件²(“第一份报告”)、“专员小组就损失最高额为 10 万美元的第二批个人索赔要求(“C”类索赔要求)提出的报告和建议”及其增编³(“第二份报告”)和“专员小组就损失最高额为 10 万美元的第三批个人索赔要求(“C”类索赔要求)提出的报告和建议”⁴(“第三份报告”),这三份报告已经理事会批准。⁵第四批索赔是在第一、第二和第三份报告阐明的各种考虑、先例和决定因素基础上予以处理的。关此,本报告随文予以提及。

3. 本报告反映自小组提出对第三批“C”类索赔要求的建议以来开展的工作。小组与委员会的秘书处于 1996 年 10 月 16 日至 17 日在日内瓦的秘书处总部举行了会议。小组对秘书处在小组审查第四批索赔方面进行的工作表示感谢。

一、处理办法和工作范围

4. 小组在审查索赔要求和作出建议时,适用了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理事会决定、《规则》以及其他有关的国际法原则和惯例。除索赔中提出的材料外,如前几批一样,小组还考虑了以下情况:执行秘书根据《规则》第 32 条提供的附于第四批索赔要求的材料;有关政府和国际组织及伊拉克政府针对执行秘书根据《规则》第 16 条提交理事会的报告提供的补充材料和意见;联合国和其他方面的有关报告。

5. 在确定小组的任务方面,理事会的第 1 号决定尤其重要。⁶在该项决定中,理事会确定“C”类索赔与“A”类和“B”类索赔同被视为“紧急”索赔。因此,第 1 号决定规定“快速”处理这几类索赔,采用“抽样检查个人索赔的办法,而只在情况需要时方进一步核实。”⁷按照这项决定,《规则》第 35 条申明,文件和其他证据须

是当时条件下合理的最低限度的材料,对较小数额的索赔,采用更为灵活的证据标准。

6. 第一和第二份报告,深入讨论了适用于“C”类索赔要求的处理方法的基本考虑因素和制订过程。⁸考虑到小组的任务,并按照适用于第二批和第三批索赔要求的“快速道”处理办法(据此一办法,有关索赔要求如含有可通过数据库辅助技术处理的损失,即可作为一个整体加以解决),对第四批“C”类索赔要求继续以统计抽样和模拟技术为主。⁹小组指出,如第二份和第三份报告说明的那样,不符合“快速道”处理标准的索赔也需要加快处理,并将列入今后几批索赔。然而,考虑到所收到的“C”类索赔数量庞大,小组确定先解决可通过数据库辅助技术予以高效率处理的索赔要求。

二、第四批所包括的索赔要求

7. 如以前的报告指出的,科威特政府和埃及政府向委员会提出的“C”类索赔要求数量最大,¹⁰而且是唯一既以计算机格式又以书面格式提出索赔要求的政府。¹¹以计算机格式提出索赔要求,便于从委员会数据库中为这两个国家数以千计的索赔人随时查找索赔材料,从而可以借助小组的“快速道”方法有效处理索赔数据。鉴于上述情况,第四批中包括埃及政府提出的 19,434 项索赔要求,科威特政府提出的 40,649 项要求。

8. 此外,秘书处已接近完成第二份报告所述¹²将其他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交的索赔材料存入数据库的工作,因此,新的索赔要求可以采用委员会的“快速道”方法得到处理。第四批中包括已经存入委员会计算机数据库的索赔要求¹³以及提出的损失适合采用委员会的“快速道”处理方法的索赔要求。第四批还包括对以前报告中的一些建议的更正。这些更正是由有关政府或国际组织根据《规则》第 41(1)条提请执行秘书予以注意的。¹⁴

9. 第四批索赔要求涉及“C”类索赔人最经常蒙受的损失。它们包括:索赔表“C1”页就交通费、食品费、住宿费、重新安置费和其他有关损失提出的索赔要求(“C1-金钱”索赔要求);“C4”页就衣物、个人物品、家具和其他有关个人财产损失提出的索赔要求(“C4-衣物、个人物品、家具、其他”索赔要求);¹⁵“C4”页

就机动车的损失或失窃提出的索赔要求(“C4-机动车”索赔要求);¹⁶“C5”页就在科威特开立的银行帐户损失提出的索赔要求;¹⁷以及“C6”页就薪金和工资损失提出的索赔要求(“C6-工资”索赔要求)。¹⁸这一批还包括科威特就“C1”页由于被迫藏匿引起的精神创伤和痛苦所提出的索赔要求(“C1-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要求);¹⁹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国家国民就与被迫藏匿、扣留人质或非法拘留超过三天有关的 C1-精神创伤和痛苦所提出的索赔要求;²⁰以及埃及政府就“C6”页因被剥夺一切经济来源而蒙受的精神创伤和痛苦所提出的索赔要求(“C6-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要求)。²¹

10. 在处理第四批和以前几批索赔要求期间,秘书处采用了特殊的计算机程序,对索赔要求进行交叉核查。交叉核查程序检索了现有验证信息的各种组合,以尽可能排除“A”类(离开)索赔要求与“C”类索赔表 C1 页就离开提出的索赔要求之间任何跨类多重索赔。在以往的几批索赔中,发现的所有匹配都已排除在“快速道”处理周期之外。但就第四批索赔而言,按照理事会关于多类离开索赔要求的决定,²²在确认索赔人在“A”类中提出个人或家庭索赔要求并在“C”类中也要求赔偿由于离开而造成的损失后,秘书处已相应减少了就离开而提出的“C1-金钱”索赔额。²³这第四批索赔载有经调整的建议赔偿额。

三、建议

11. 小组特此提出第四批“C”类索赔中对 70,558 项索赔要求的建议赔偿额。赔偿额总计达 637,643,444.35 美元,对第四批中所包括的每个政府和国际组织的建议赔偿额均列于下列总表中。将向每个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供一份保密名单,载列对其索赔人提出的个别建议赔偿额。第四批中的建议赔偿额可全部解决这些索赔要求。第四批“C”类索赔中,有 1,145 项索赔要求没有得到建议赔偿。未建议赔偿的索赔要求,全部涉及下列索赔:对 C1-金钱损失的建议赔偿额相等于或低于理事会以前对“A”类中同样索赔人核准的数额;²⁴埃及的 C5-科威特银行损失;和 C6-精神痛苦和创伤损失。²⁵

对第四批索赔的建议总表

国 别	建议赔偿的索赔数	未建议赔偿的索赔数	建议的赔偿额(美元)
阿尔及利亚	2		23,763.09
澳大利亚	8		122,481.32
奥地利	2		28,397.02
巴林	1		20,328.64
孟加拉国	108		782,755.06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1		43,231.56
保加利亚	16		85,558.62
加拿大	63		1,243,162.58
中国	2		17,017.83
克罗地亚	4		23,009.59
捷克共和国	6		155,531.10
丹麦	9		219,836.7
埃及	18,312	1,122	119,711,643.43
埃塞俄比亚	22		64,316.37
芬兰	1		9,300.00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塞尔维亚和黑山)	1		19,771.44
法国	35		492,132.20
德国	34		566,928.16
希腊	6		150,205.89
匈牙利	8		123,238.70
印度	5,869	6	44,834,752.51
爱尔兰	41		502,371.34

对第四批索赔的建议总表(续)

国 别	建议赔偿的索赔数	未建议赔偿的索赔数	建议的赔偿额(美元)
意大利	15		397,973.21
日本	79		851,168.11
约旦	2,385	15	23,857,531.37
肯尼亚	1		11,639.22
科威特	40,649		409,227,615.37
黎巴嫩	14		260,004.42
毛里求斯	8		25,647.68
摩洛哥	3		37,083.44
尼泊尔	1		4,028.09
荷兰	3		89,825.20
新西兰	4		79,478.21
尼日利亚	2		6,969.03
巴基斯坦	1,245		11,801,874.79
菲律宾	219	2	712,314.51
波兰	27		243,154.44
塞内加尔	1		4,505.19
斯洛伐克	4		60,003.67
索马里	1		4,117.65
西班牙	3		77,922.94
斯里兰卡	1		15,743.94
苏丹	1		11,750.74
瑞典	6		153,091.31
瑞士	1		7,384.86

对第四批索赔的建议总表(续)

国 别	建议赔偿的索赔数	未建议赔偿的索赔数	建议的赔偿额(美元)
泰国	12		49,748.52
突尼斯	12		156,314.93
土耳其	152		1,257,021.33
联合王国	705		13,005,244.53
美国	428		5,542,379.86
也门	9		185,816.11
开发计划署,耶路撒冷	3		94,379.67
开发计划署,科威特	1		6,394.46
开发计划署,华盛顿	1		15,138.41
开发计划署,也门	4		57,578.34
难民署,加拿大	4		62,414.01
难民署,日内瓦	2		21,249.45
近东救济工程处,维也纳	1		9,204.15
总计	70,558	1,145	637,643,444.35

12. 按照关于更正在以往一批索赔中所报告并经理事会核准的赔付额的《规则》第 41 条规定的程序,小组根据执行秘书的建议,建议批准第一批中 7 项索赔要求的更正建议赔偿额。将向有关国家提供一份保密名单,列明经订正的对个别索赔人的赔付额。对每个国家建议的相应变化分列如下:

第一批索赔的更正情况

国 别	以前建议的赔偿额 (美元)	更正后的建议赔偿额 (美元)
联合王国	5,329,138	5,322,359
美国	10,423,601	10,514,246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塞尔维亚和黑山)	66,219	616,860

13. 在为排除跨类多重索赔²⁶进行核查之后,秘书处在确认“A”类索赔要求和就离开提出的“C1”索赔要求发生重合时,对“C”类索赔人的赔付额作了适当扣减。²⁷第二批中所报告并经理事会核准的埃及政府提交的四十二(42)项索赔要求后来被确认为“A”和“C1”跨类重合。将向埃及政府提供一份保密名单,列明经订正的对个别索赔人的赔付额。因此,对埃及政府的建议赔付总额更正如下:

第二批索赔的更正情况

国 别	以前建议的赔偿额 (美元)	更正后的建议赔偿额 (美元)
埃及	132,012,193.12	131,970,764.32

14. 小组对秘书处采取合理和切实的方法检查双重索赔情况表示满意。但鉴于秘书处很难查出潜在的所有多重索赔情况,小组建议掌握个别索赔人名单的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应用类似的核查程序,以防止对本国索赔人超额赔偿的情况。²⁸

15. 关于第一份报告中对利息问题表明的看法,²⁹小组建议对这次第四批“C”类索赔中的索赔要求从1990年8月2日起计算利息。³⁰

16. 上述结果不影响关于其他类索赔要求的各小组得出的结论和结果。小组全体一致通过本报告,包括对理事会的建议。

Q.C.L.Yves Fortier先生(签字)
主席

Sergei N. Lebedev先生(签字)
专员

Philip K. A. Amoah先生(签字)
专员

1996年10月16日,日内瓦

注

¹ S/AC.26/1992/10。

² S/AC.26/1994/3。

³ S/AC.26/1996/1 和 S/AC.26/1996/Add.1/Rev.1。

⁴ S/AC.26/1996/2。

⁵ S/AC.26/Dec.25(1994), S/AC.26/Dec.36(1996)和 S/AC.26/Dec.37(1996)。

⁶ S/AC.26/1991/1。

⁷ S/AC.26/1991/1, 第 8 段。

⁸ 见第一份报告, 第 49-208 页和第二份报告, 第 24-51 段。

⁹ 第二份报告详细描述了“快速道”处理办法。特别参见第 8-14 段。

¹⁰ 科威特政府和埃及政府分别提出了将近 166,000 和 92,500 项“C”类索赔要求。

¹¹ 根据《规则》第 7(2)条。

¹² 见第二份报告, 第 18 段。

¹³ 见第二份报告, 第 19-22 段。

¹⁴ 《规则》第 41(1)条规定“在 定和报告公布之日起 60 天内提请执行秘书注意的各种计算机、文书、打字或其他错误将由执行秘书向理事会报告。”

¹⁵ 见第二份报告第 33-39 段对解决 C1-金钱和 C4-衣物、个人物品、家具和其他物品索赔要求的统计模拟方法的论述。

¹⁶ 见第二份报告第 40-41 段关于 C4-机动车辆方法的论述。

¹⁷ 见第二份报告第 42-43 段中关于“C5”设在科威特的银行帐户的论述。

¹⁸ 见第一份报告第 168-194 页中关于 C6-工资方法的论述, 以及第二份报告第 44-51 段中小组的审查和分析。

¹⁹ 见第二份报告中关于解决 C1-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要求的方法的论述。第二份报告, 第 25-32 段。

²⁰ 见第一份报告中关于 C1-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要求的论述, 尤其是其中被扣为人质或非法拘禁或出于“确凿的理由担心”其生命安全而被迫藏匿的人员提出的索赔要求, 第 92-96 段。

²¹ 见第二份报告, 注 48。

²² S/AC.26/Dec.24(1994)。另见 S/AC.26/Dec.21(1994)和 S/AC.26/Dec.17(1994)。

²³ 根据理事会第 24 号决定[S/AC.26/Dec.24(1994)],对于在“ A ”类中提出个人索赔要求并在“ C ”类中也要求赔偿由于离开而造成的损失的任何索赔人,“ C ”类的此种损失只有在被判定超过 2,500 美元的情况下才得予以赔偿。对于在“ A ”类中提出家庭索赔要求并在“ C ”类中也要求赔偿由于离开而造成的损失的任何索赔人,此种损失只有在被判定超过 5,000 美元的情况下才得予以赔偿。

²⁴ 由于对这些索赔要求应用理事会第 24 号决定[S/AC.26/Dec.24(1994)]的结果,依“ C ”类计算的数额全部由“ A ”类赔偿裁定额抵销,因此对这“ C ”类索赔要求未建议任何赔偿额。

²⁵ 小组在驳回这些索赔要求时特别指出,索赔人声称被剥夺所有经济来源一事,须从索赔表和所附的文件中可以明显看到。见第一份报告第 194 页,第二份报告注 48,第三份报告注 15 。

²⁶ 见上文第 10 段中的论述。

²⁷ 见 S/AC.26/Dec.21(1994)和 S/AC.26/Dec.24(1994)。

²⁸ 在明细分列个人赔付额的保密报告中,要求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向委员会报告可能导致超额赔偿索赔人的情况。

²⁹ 第一份报告,第 32-33 页。

³⁰ 另见 S/AC.26/1992/16 。

-- -- -- -- --